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吳美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5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判決宣告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51號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。茲因系爭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8月2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2月27日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

附表：

編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(新臺幣)	
1	昇祐交通有 限公司鄭順 和	京城商業 銀行府城 分行	113年7月 20日	118,635元	5588837